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TBBH202581692121837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受益人):

鉴于江苏典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投标人)参加贵方的金泉花园一、二、三期安置房小区物业管理移交维修工程(以下简称 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投标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形,受益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
-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投标的。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做相应顺延。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送达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证明材料。
-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在审查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解除

- 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投标保函暂不退还。
-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到达贵方账户)之日起,保证责任解除。
-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解除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我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常州市安祺担保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6日

保函真伪查询网址：<https://www.aqdb.com.cn>